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赋予的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陈雄辞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郑清英女士 3 位董事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担任。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内容
1	2024/2/21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的议案
2	2024/4/29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4/8/2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2024/10/ 30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华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对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3、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健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蔡少河、陈雄辞、郑清英

2025 年 4 月 29 日